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勤勉尽责、忠于职守，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

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审议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反公司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其直接持有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5%的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和方式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